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80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 (加大企业出口支持-第二批)项目分配方案 公示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:

根据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(加大企业出口支持-第二批)项目申报的通知》(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11号),我局组织企业申报,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,现将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予以公示,公示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6月2日,共7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,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反

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证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（加大企业出口支持-第二批）项目-中信保小微企业（保险公司垫付）
2.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（加大企业出口支持-第二批）项目-人保小微企业（保险公司垫付）
3.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（加大企业出口支持-第二批）项目-中信保一般企业
4.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（加大企业出口支持-第二批）项目-人保一般企业
5.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（加大企业出口支持-第二批）项目-太保一般企业



联系方式：市商务局贸促科，联系人：赫然，电话：89892855，
地址：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市商务局 2 楼；

监督方式：

1. 市商务局机关纪委，电话：89892822，邮箱：
rsk@zsboc.gov.cn，地址：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市商务局 7 楼；

2. 市纪委派驻工信局纪检组，电话：88236289，地点：中山市
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